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1998/L.3
5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四届会议

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，布宜诺斯艾利斯

议程项目 3(c)

第 .../CP.4 号决定

多边协商程序

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 13 条，

又回顾第 20/CP.1、4/CP.2 和 14/CP.3 号决定，

赞赏地确认第 13 条特设小组就有关多边协商程序的建立和设计问题开展的工作，

注意到该特设小组完成了第 20/CP.1 号决定为其分配的任务，

审议了该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的最后报告¹，

决定：

- (a) 核可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二所列多边协商程序的案文，但该附件第 8 和 9 段内方括号中的问题除外；

¹ FCCC/AG13/1998/2。

- (b)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，以期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后通过一种多边协商程序，建立其中述及的多边协商委员会，并将这一程序付诸实施；
- (c)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届会间隔期内就这些问题进行磋商，以期认明有关的解决办法。

-- -- -- -- --